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

地址：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42 號 1 樓

承辦人：徐莉君

電話：03-4637000

傳 真：03-4632416

E-mail: hahaschool10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教署、財政部稅賦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 11012080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 旨：

有關準公共化幼兒被國稅局重複課稅之不合理狀況，請惠轉相關權責單位，做適切修正，請鑒核。

說 明：

- 一、國教署補助全國各準公幼兒園所之教保人員調整薪資差額已全數轉發予職工，並開立薪資扣繳憑單，課個人薪資所得稅。
國稅局卻又將此一部份併入各園全年所得，課徵園方所得稅。
- 二、該彌補職工薪資差額既屬代收代付性質之補助款，並非補助幼兒園，實不該再併入園方所得，重複課稅。
- 三、請國稅局就此一部分通令全國各相關單位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作適切修正。

四、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 108 年加入準公共化依教育部核定老師調薪從 22,000 元月薪調至 29,000 元，月薪投保 30,300 元，以 130 人幼兒園招生為例：

1. 老師及園長計 13 人 x 薪資差額(29,000-23,000)x13 月+勞健保勞退差額 5,524x12 月 x13=1,875,744 元^(註1)，教育部核定補助給老師薪資差額，係專用於調薪補助，並如數轉發給老師，園方並無任何收入。

2. 1,875,744 元/130 人/12 月=1,200/月/人，用以差額調整月費，並轉發假設 107 年園方總收入為 7,000x130 人 x12 月=10,010,000 元，108 年如滿額招生至多總收入 1,875,744(其中 1,875,744 元係依教育部核定老師調薪補助轉發給老師)。

(二) 國稅局現行查核稅方式係以總收入計算百分比

1. 採核定方式 20 百分比計算

107 年 2,002,000 列入所得納稅(加入準公前)

108 年 2,375,148 列入所得納稅(加入後多出 373,148 所得)^(註2)

- (三) 註 2 對教育事業主而言造成增加多負擔稅,相當不合理,註 1 其實際上 1,875,744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給老師薪資差額/年,係專用調薪以補助方式轉發老師,應該先將年度總收入先扣 1,875,744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後,才是實際上真正收入。
- (四) 準公共化幼兒園自加入後各年度課稅數額,應依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前,登錄於幼生管理系統上之數額,其後加薪部分均為代轉教育部補助之差額款,經營者並無任何利潤,自不應計入課稅範圍。

正 本：教育部國教署、財政部稅賦署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總會長 陳和順